



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(2020年-2022年)

门头沟区分册

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

(2020年-2022年)

门头沟区分册



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：甲级

证书编号：[建]城规编第(141003)

有效期限：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

2019 年 12 月



门头沟区分册

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说明

附图 1：现状院前医疗急救设施分布示意图

附图 2：规划院前医疗急救设施分布示意图

附图 3：未来需搬迁的院前医疗急救设施分布示意图

附图 4：近期需实施的院前医疗急救设施分布示意图

街道 / 乡镇规划图则

1 门头沟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现状情况

截至2019年2月，门头沟区共有急救分中心1处，急救工作站4个，分别为斋堂急救工作站、大台急救工作站、雁翅急救工作站和永定急救工作站，均达到80平方米以上，详见门头沟区附图1。

2 门头沟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规划布局方案

经综合分析门头沟区现状医疗卫生设施布局、公交场站、停车场等设施布局和公园绿地布局，并与各街乡现状人口进行匹配，同时经过交通路网模型校验后，门头沟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规划如下：

（1）急救中心站

门头沟区共规划急救中心站1处，为北京急救中心门头沟急救中心站，依托现状北京急救中心门头沟分中心，该中心现状位于门头沟区医院内，远期随区医院搬迁至规划医疗卫生用地内。

（2）急救工作站

门头沟区共规划急救工作站14处，实现原则上每个街道/乡/镇至少1个急救工作站；实现建设用地平峰时段车行10分钟和高峰时段车行10分钟基本全覆盖，且交通便利、出入方便；外围地区酌情降低标准，确实偏远的地区原则上一个镇1处，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人口分布增加1—2处。全区急救工作站内救护车总量满足每三万人一辆车的标准。急救工作站实施时尽可能依托现有设施，在现有设施内安排，并保障其使用面积和停车位数量，尽量避免新建或改扩建。具体规划情况如下：

1) 现状保留4处，分别为斋堂急救工作站、大台急救工作站、雁翅急救工作站和永定急救工作站，均为现状保留并达到B级急救工作站标准。北京急救中心门头沟分中心远期搬迁后，现状全部保留，作为门头沟A级急救工作站继续使用。

2) 规划新增急救工作站10处（其中A级急救工作站1处，B级急救工作站9处），均在已有设施内安排，建议尽快实施，详见门头沟区附图2和表12。

门头沟区规划的14处急救工作站中有多处与规划存在矛盾，未来需要搬迁，具体为：①东辛房急救工作站，近期依托现状公交场站，远期维持近期位置不变，结合规划医疗卫生用地建设。②石门营急救工作站，近期依托现状公交场站，未来需搬迁，待石门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时迁入。③军庄、潭柘寺、妙峰山、大台、雁翅、斋堂、清水等急救工作站，目前依托现

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，远期结合镇域总规统筹安排，详见门头沟区附图3和表13。

门头沟区规划的14处急救工作站中，现状保留4处，在建1处，建议近期加设9处，远期建设1处。在15处近期加设的急救工作站中，结合所在地区的现状呼叫满足率情况，进一步提出6处急救工作站建议优先实施，详见门头沟区附图4。

（3）实施建议

为了应对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计因素，保障急救工作站实施，在各急救工作站建设时，如有更好的选址，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服务半径可覆盖的区域内，对规划的急救工作站的位置进行微调，保证为所在区域居民提供高质量的急救服务即可。同时鼓励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人口密集地区的急救工作站由B级提升为A级，更好地为居民服务。

鼓励急救工作站分时段、多用途使用，积极开展社区宣教，加强急救宣传和培训工作，向周边居民进行急救教育，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，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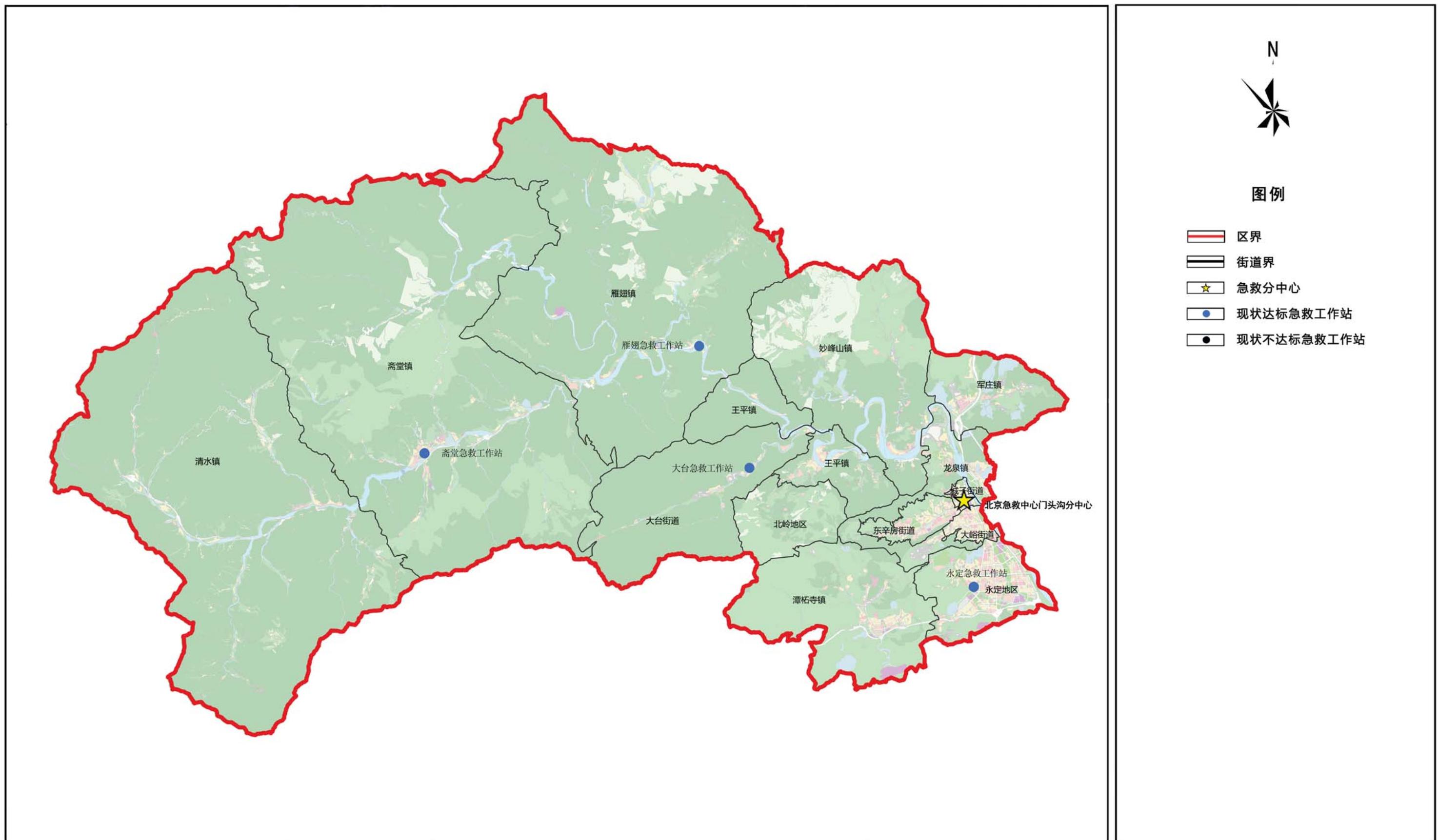
门头沟区规划急救设施明细表

序号	急救工作站名称	设施类型	街道/乡	规划地块现状情况	建议方式	依托机构分类	依托机构	依托机构名称	选址位置规划用地性质	规划地块容积率	规划地块用地面积(ha)	规划/现状	近期是否优先实施	备注
MTG-001	北京急救中心门头沟急救中心站	现状保留急救中心站	城子街道	门头沟区医院	近期保留 扩大面积 远期搬迁	依托医疗卫生机构	综合医院	门头沟区医院	A5	-	1.98	现状	现状	远期随区医院搬迁至规划医疗卫生用地内
MTG-002	门头沟急救工作站	规划新增 A 级急救工作站	城子街道	门头沟区医院	远期建设	依托医疗卫生机构	综合医院	门头沟区医院	A5	-	1.98	规划	否	北京急救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搬迁后，全部保留继续使用
MTG-003	东辛房急救工作站	规划 B 级急救工作站	东辛房街道	公交场站	近期加设	依托公共交通设施	现状公交场站	现状公交场站	A5	-	8.11	规划	否	远期维持近期位置，结合规划医疗卫生用地建设
MTG-004	门城急救工作站	规划 B 级急救工作站	大峪街道	门头沟区中医院	近期加设	依托医疗卫生机构	中医医院	门头沟区中医院	A5	-	2.2	规划	是	
MTG-005	曹各庄急救工作站	规划 B 级急救工作站	永定地区	已建设完成待交付使用曹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在建	依托医疗卫生机构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曹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A5	-	0.25	规划	在建	
MTG-006	永定急救工作站	现状保留 B 级急救工作站	永定地区	永和苑小区底商	现状保留	其他	公建	永和苑小区底商	R2	-	3.41	现状	现状	
MTG-007	中铁西城急救工作站	规划 B 级急救工作站	永定地区	中铁西城小区公建	近期加设	其他	中铁西城小区公建	中铁西城小区公建	F1	-	2.54	规划	是	
MTG-008	石门营急救工作站	规划 B 级急救工作站	永定地区	现状公交场站	近期加设 远期搬迁	依托公共交通设施	现状公交场站	现状公交场站	S3	-	0.74	规划	是	远期结合石门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
MTG-009	军庄急救工作站	规划 B 级急救工作站	军庄镇	军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近期加设 远期搬迁	依托医疗卫生机构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军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F3	-	1.04	规划	是	远期随规划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至规划医疗卫生用地内
MTG-010	潭柘寺急救工作站	规划 B 级急救工作站	潭柘寺镇	潭柘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近期加设 远期搬迁	依托医疗卫生机构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潭柘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A1	-	0.9	规划	是	远期随规划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至规划医疗卫生用地内
MTG-011	妙峰山急救工作站	规划 B 级急救工作站	妙峰山镇	妙峰山镇卫生院	近期加设	依托医疗卫生机构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妙峰山镇卫生院	C1	-	19.92	规划	是	远期结合镇域总规统筹安排

序号	急救工作站名称	设施类型	街道/乡	规划地块现状情况	建议方式	依托机构分类	依托机构	依托机构名称	选址位置规划用地性质	规划地块容积率	规划地块用地面积(ha)	规划/现状	近期是否优先实施	备注
MTG-012	大台急救工作站	现状保留B级急救工作站	大台街道	大台医院	现状保留	依托医疗卫生机构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大台医院	A5	-	1.14	现状	现状	远期结合镇域总规统筹安排
MTG-013	雁翅急救工作站	现状保留B级急救工作站	雁翅镇	雁翅中心卫生院	现状保留	依托医疗卫生机构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雁翅中心卫生院	A1	-	0.28	现状	现状	远期结合镇域总规统筹安排
MTG-014	斋堂急救工作站	现状保留B级急救工作站	斋堂镇	斋堂医院	近期保留 远期搬迁	依托医疗卫生机构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斋堂医院	C3	-	2.17	现状	现状	随斋堂医院搬迁至规划医疗卫生用地
MTG-015	清水急救工作站	规划B级急救工作站	清水镇	清水中心卫生院	近期加设	依托医疗卫生机构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清水中心卫生院	A5	-	0.39	规划	否	远期结合镇域总规统筹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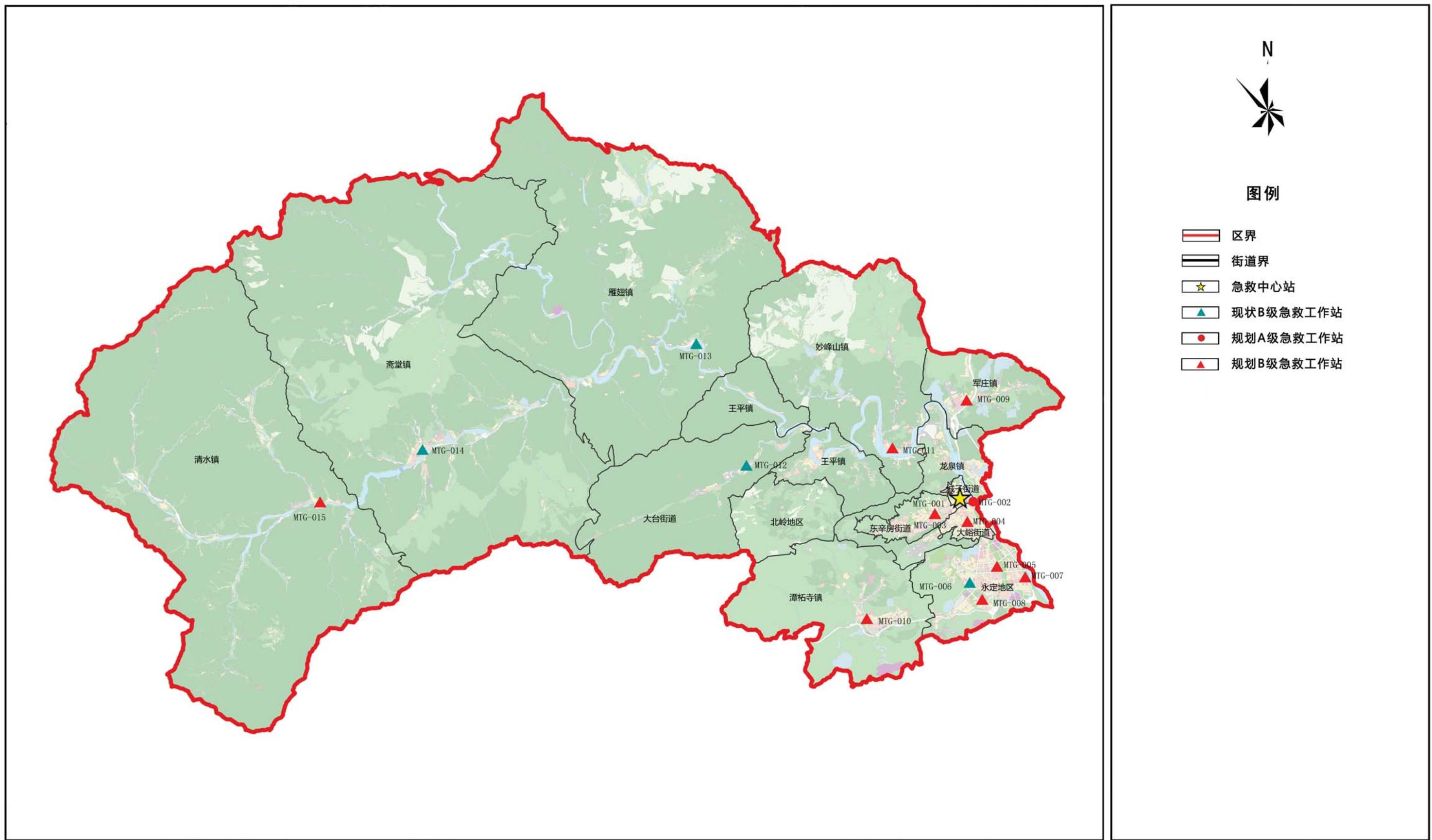
门头沟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

附图1：门头沟区现状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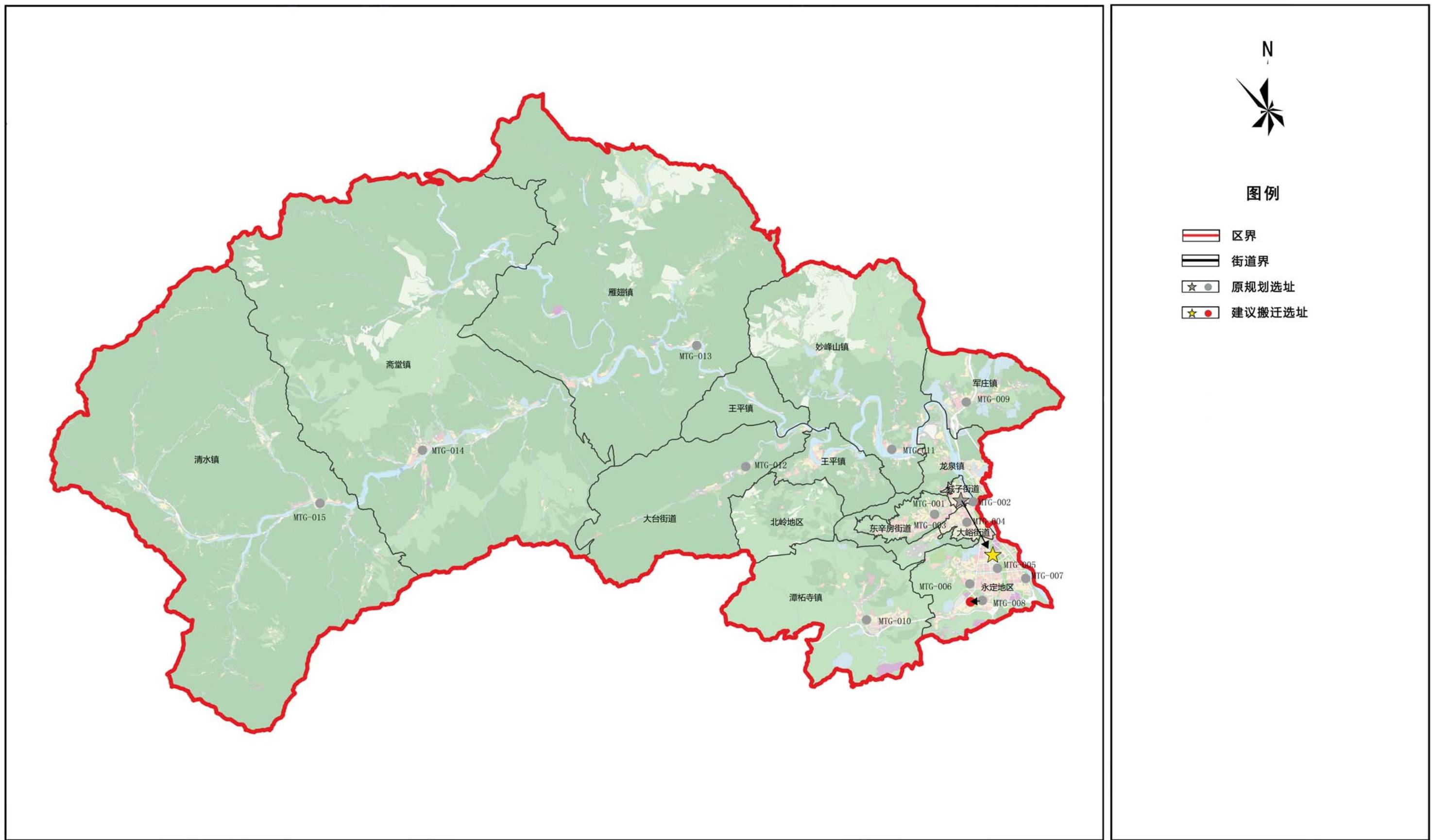
门头沟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

附图2：门头沟区规划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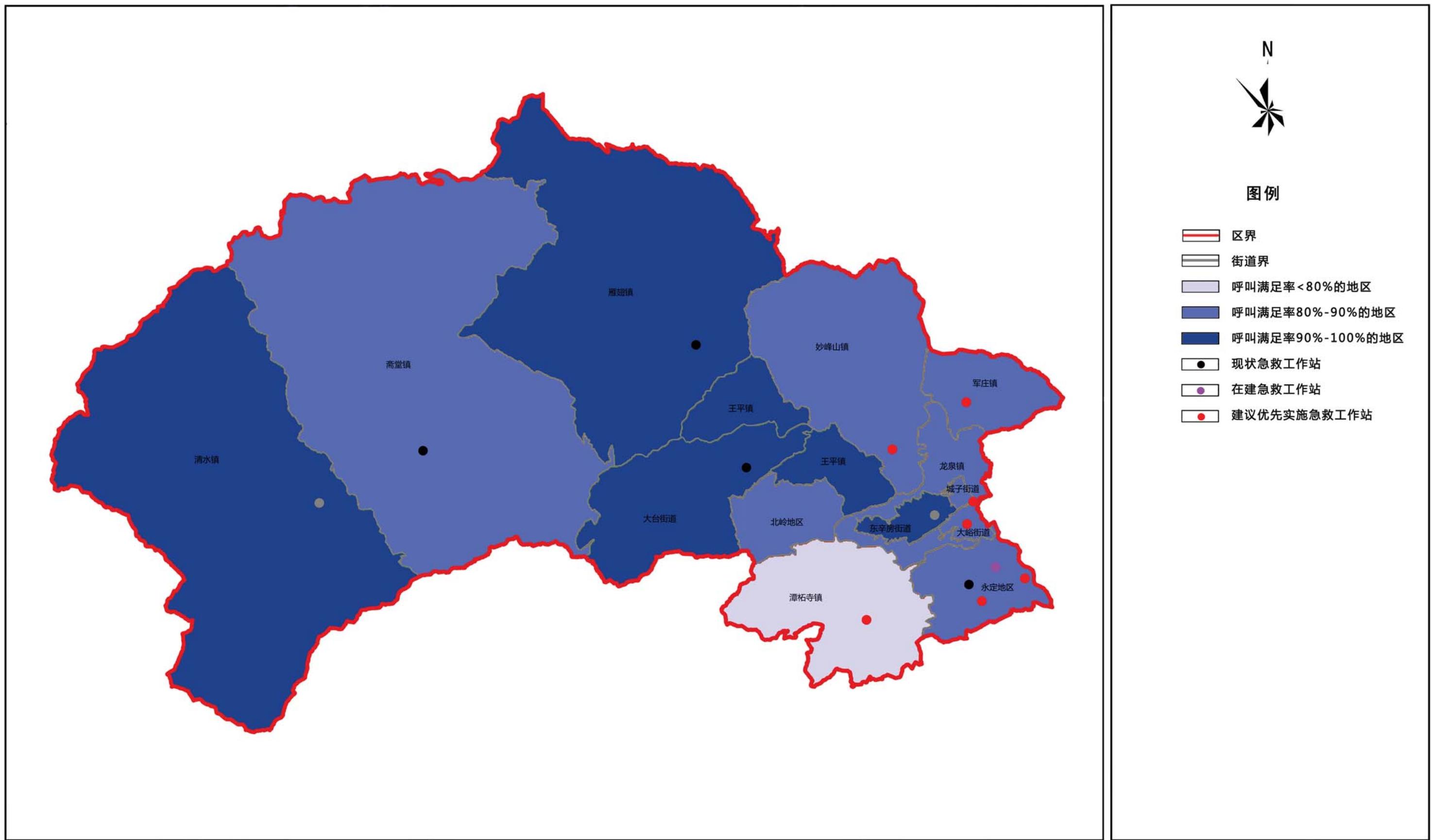
门头沟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

附图3：门头沟区未来需搬迁的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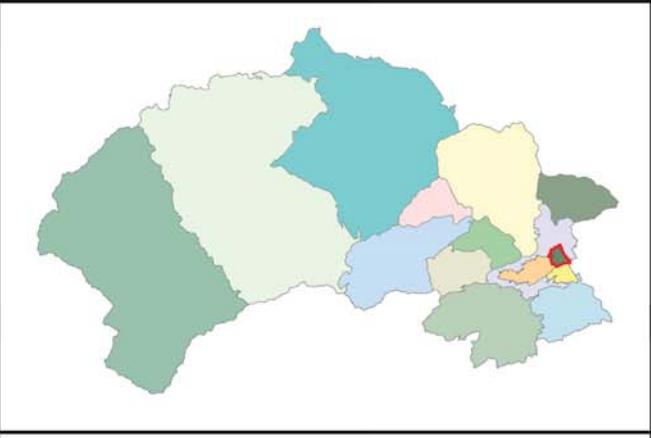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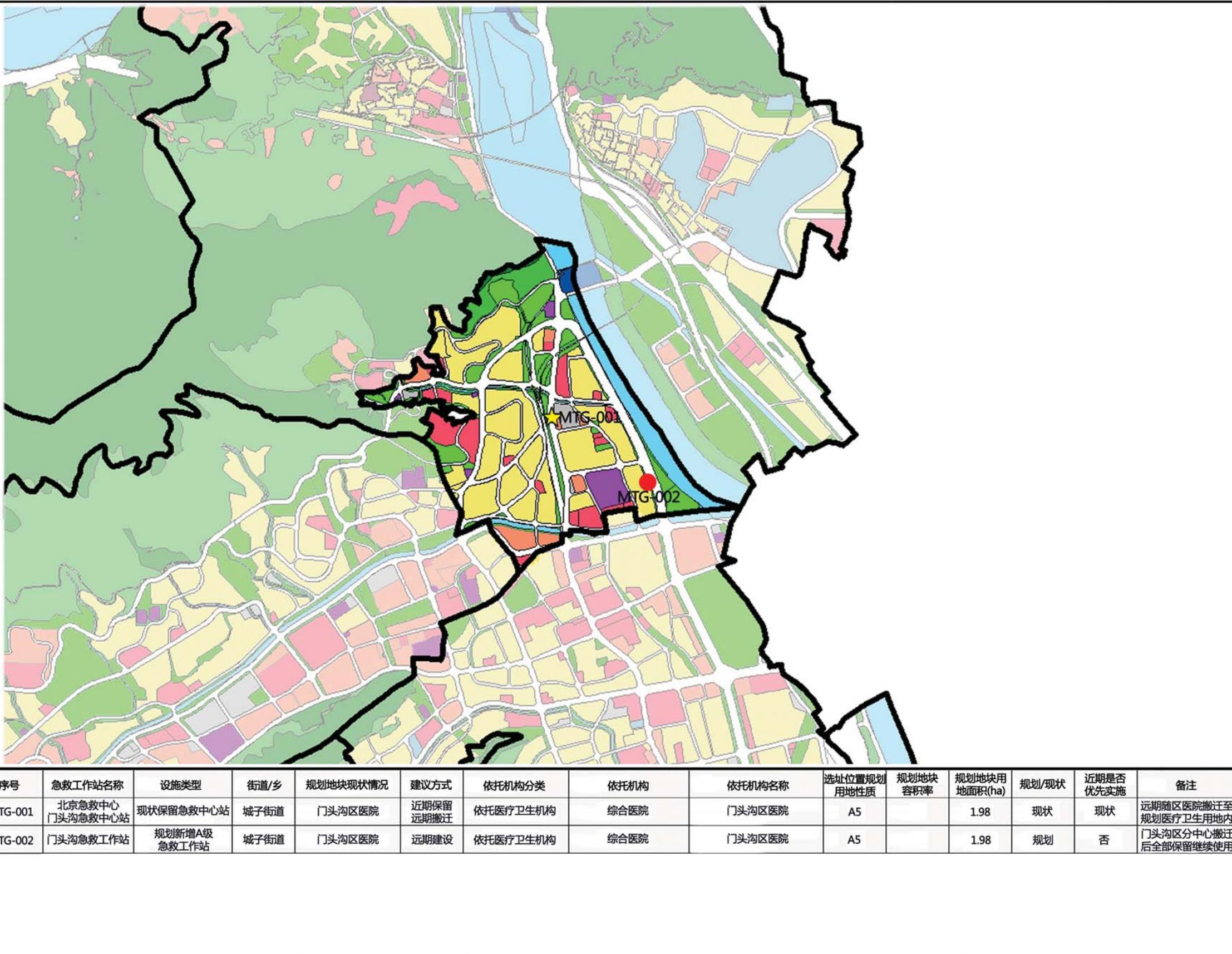
门头沟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

附图4：门头沟区近期需实施的院前医疗急救设施分布示意图



门头沟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

门头沟区城子街道规划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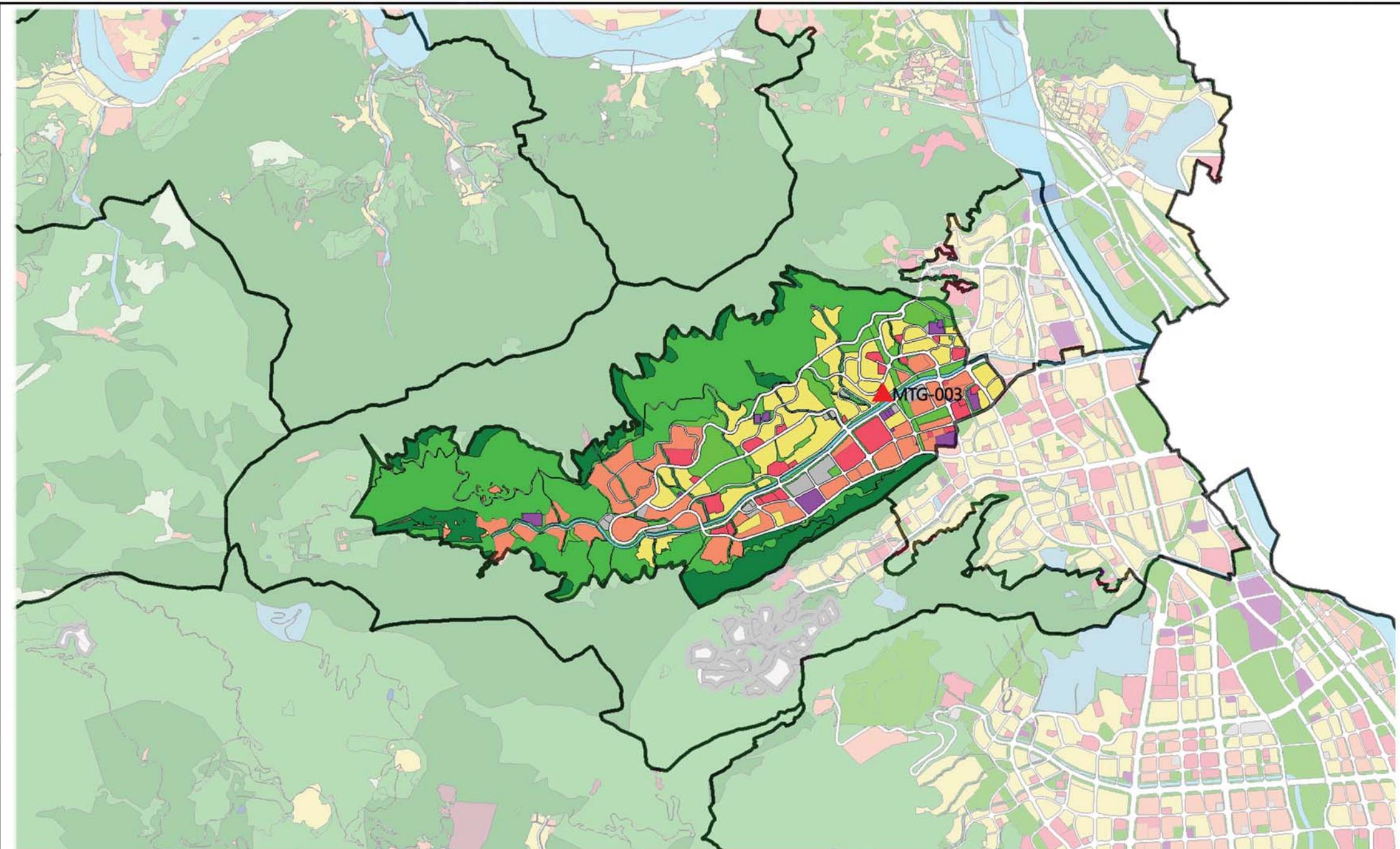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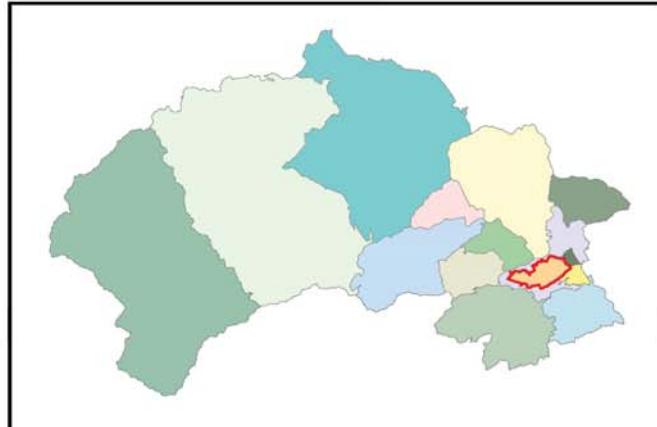
- 急救中心站
- 现状A级急救工作站
- 现状B级急救工作站
- 规划A级急救工作站
- 规划B级急救工作站
- 居住用地
- 产业用地
-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
- 市政设施用地
- 绿地与广场用地
- 道路用地
- 交通设施用地
- 特殊用地
- 城市水域
- 对外交通用地
-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
- 战略留白用地
- 有条件建设区
- 其他建设用地
- 水域沟渠
- 水工建筑用地
- 水库水面
- 永久基本农田
-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
- 林草保护区
- 生态混合区
- 自然保留地
- 区界
- 新城界
- 乡镇界

门头沟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

门头沟区东辛房街道规划图则



序号	急救工作站名称	设施类型	街道/乡	规划地块现状情况	建议方式	依托机构分类	依托机构	依托机构名称	选址位置规划用地性质	规划地块容积率	规划地块用地面积(ha)	规划/现状	近期是否优先实施	备注
MTG-003	东辛房急救工作站	规划B级急救工作站	东辛房街道	公交场站	近期加设	依托公共交通设施	现状公交场站	现状公交场站	A5		8.11	规划	否	远期维持近期位置，结合规划医疗卫生用地建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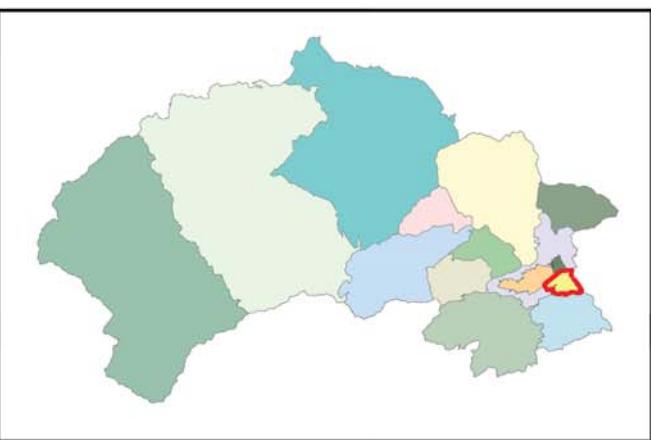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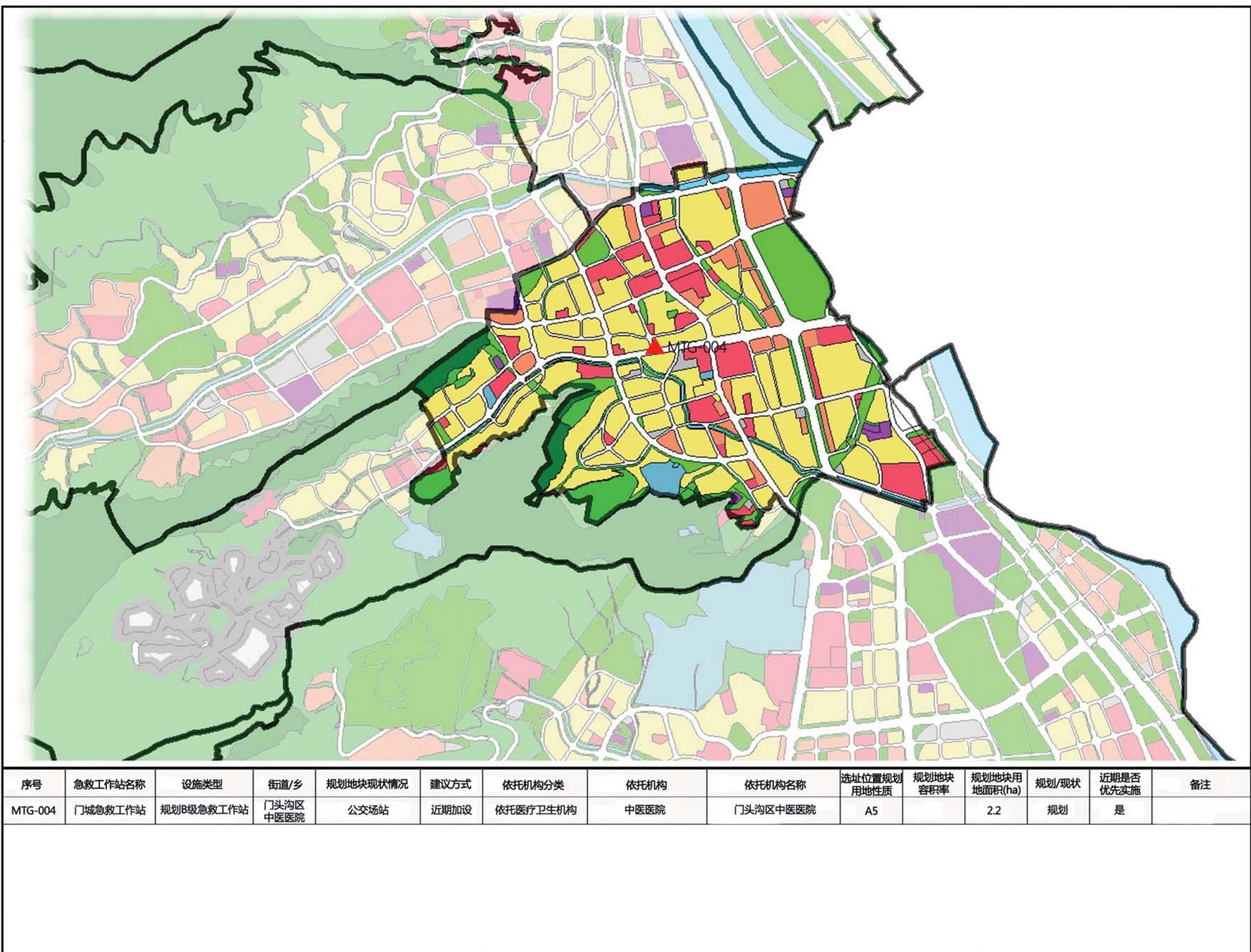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★ 急救分中心站
- 现状A级急救工作站
- ▲ 现状B级急救工作站
- 规划A级急救工作站
- ▲ 规划B级急救工作站
- 居住用地
- 产业用地
-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
- 市政设施用地
- 绿地与广场用地
- 道路用地
- 交通设施用地
- 特殊用地
- 城市水域
- 对外交通用地
-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
- 战略留白用地
- 有条件建设区
- 其他建设用地
- 水域沟渠
- 水工建筑用地
- 水库水面
- 永久基本农田
-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
- 林草保护区
- 生态混合区
- 自然保留地
- 区界
- 新城界
- 乡镇界

门头沟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

门头沟区大峪街道规划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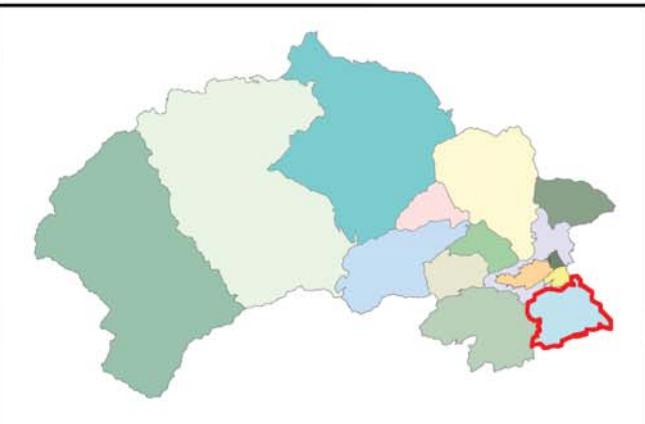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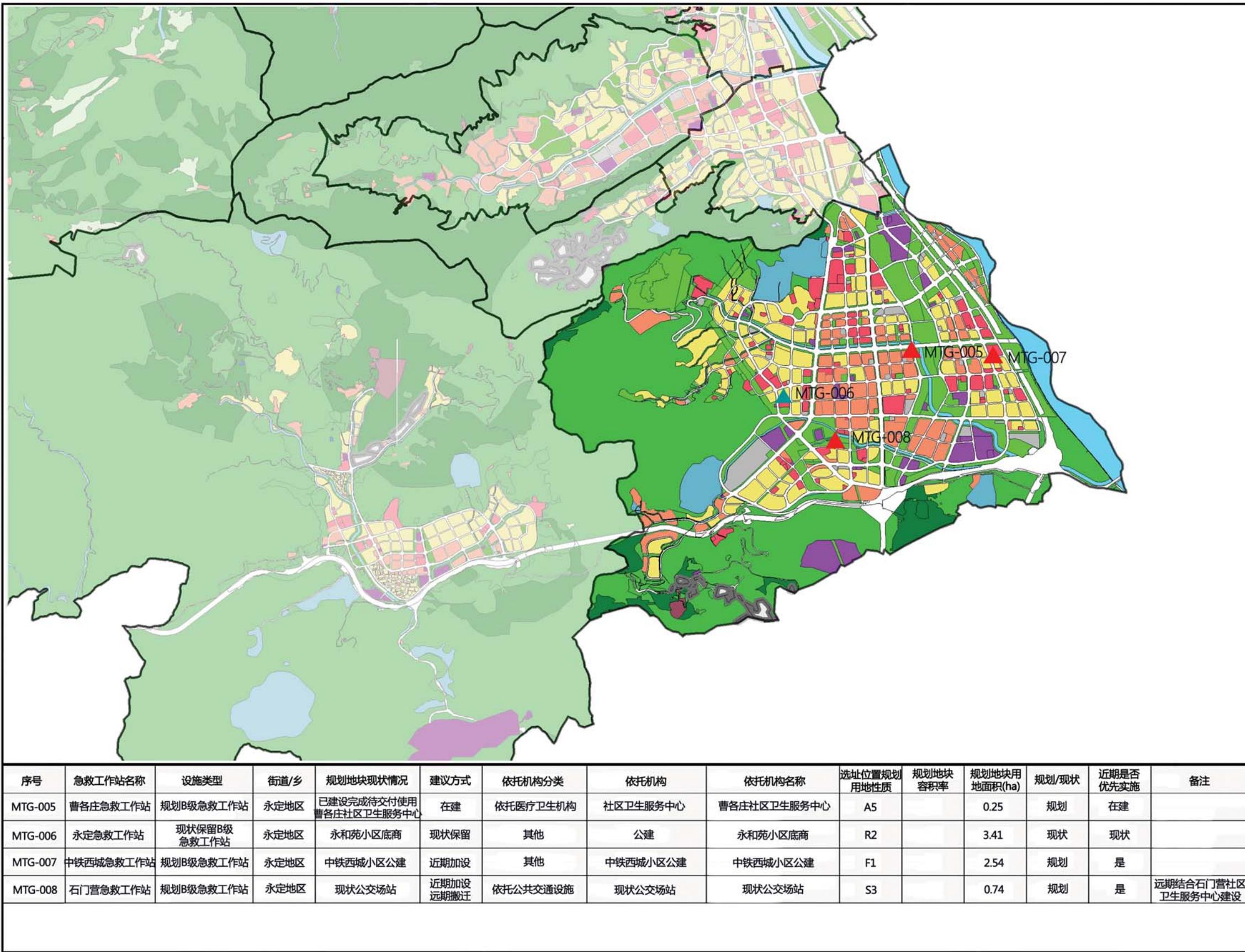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★ 急救中心站
- 现状A级急救工作站
- ▲ 现状B级急救工作站
- 规划A级急救工作站
- ▲ 规划B级急救工作站
- 居住用地
- 产业用地
-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
- 市政设施用地
- 绿地与广场用地
- 道路用地
- 交通设施用地
- 特殊用地
- 城市水域
- 对外交通用地
-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
- 战略留白用地
- 有条件建设区
- 其他建设用地
- 水域沟渠
- 水工建筑用地
- 水库水面
- 永久基本农田
-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
- 林草保护区
- 生态混合区
- 自然保留地
- 区界
- 新城界
- 乡镇界

门头沟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

门头沟区永定地区街道规划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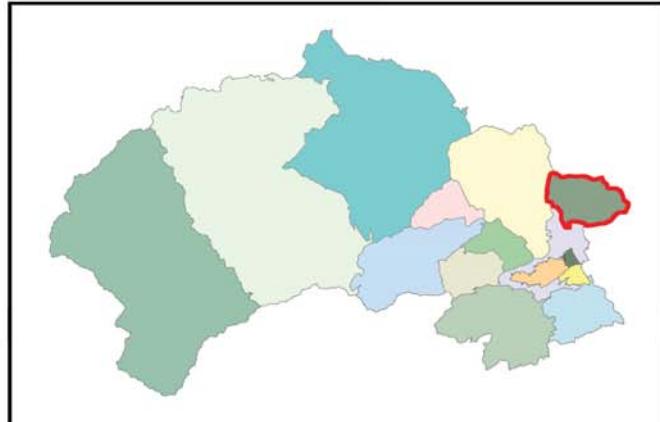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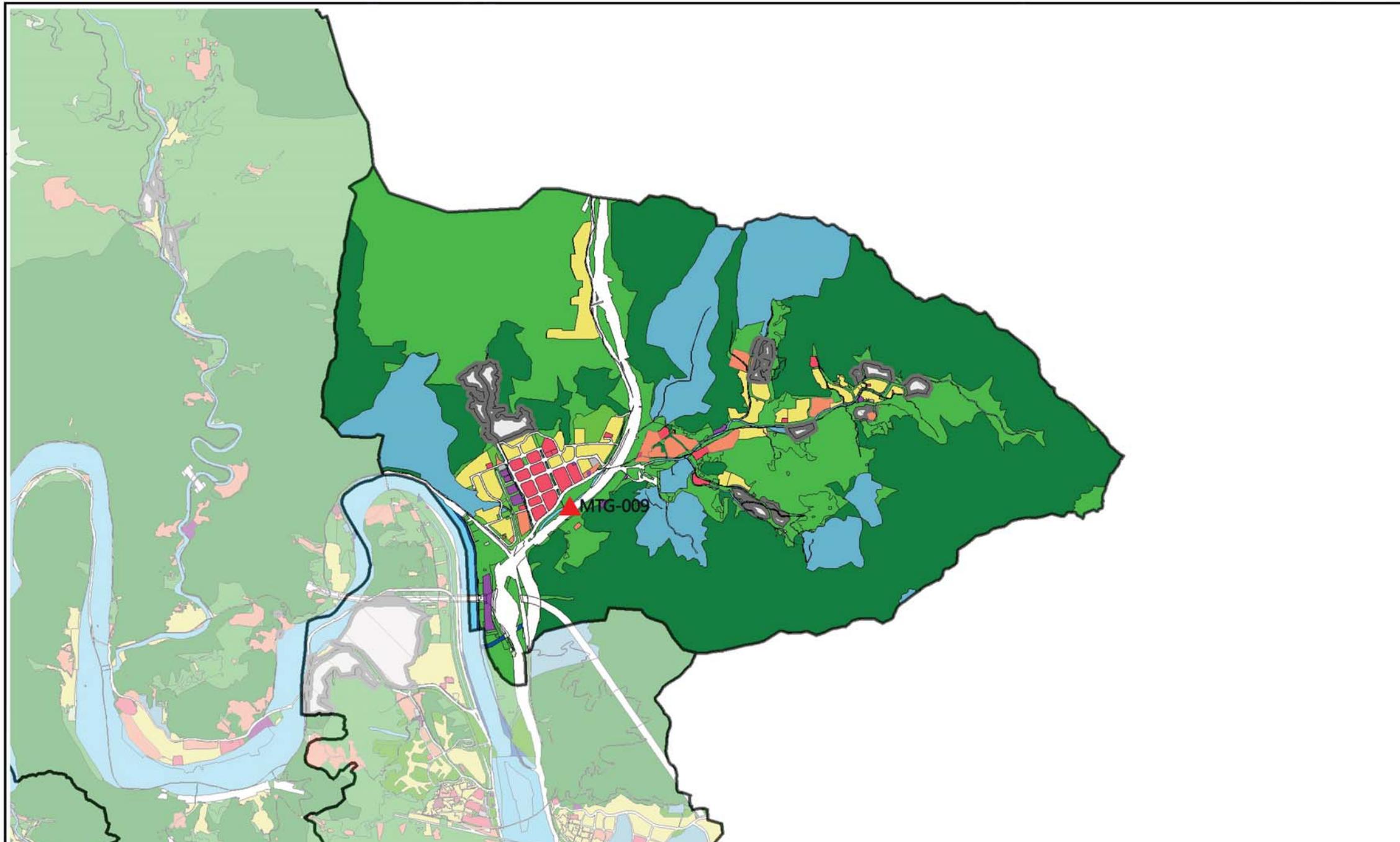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★ 急救中心站
- 现状A级急救工作站
- ▲ 现状B级急救工作站
- 规划A级急救工作站
- ▲ 规划B级急救工作站
- 居住用地
- 产业用地
-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
- 市政设施用地
- 绿地与广场用地
- 道路用地
- 交通设施用地
- 特殊用地
- 城市水域
- 对外交通用地
-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
- 战略留白用地
- 有条件建设区
- 其他建设用地
- 水域沟渠
- 水工建筑用地
- 水库水面
- 永久基本农田
-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
- 林草保护区
- 生态混合区
- 自然保留地
- 区界
- 新城界
- 乡镇界

门头沟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

门头沟区军庄镇街道规划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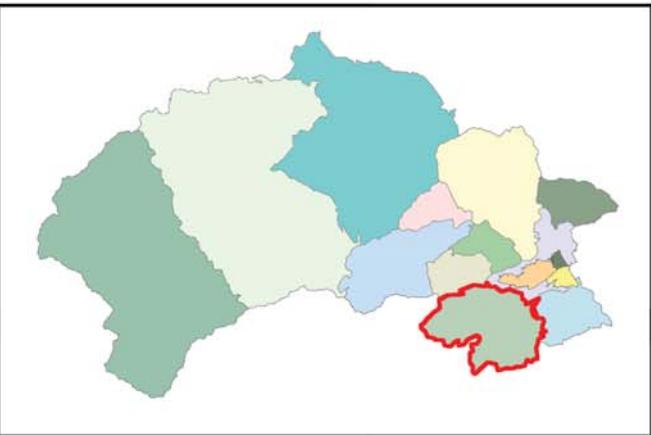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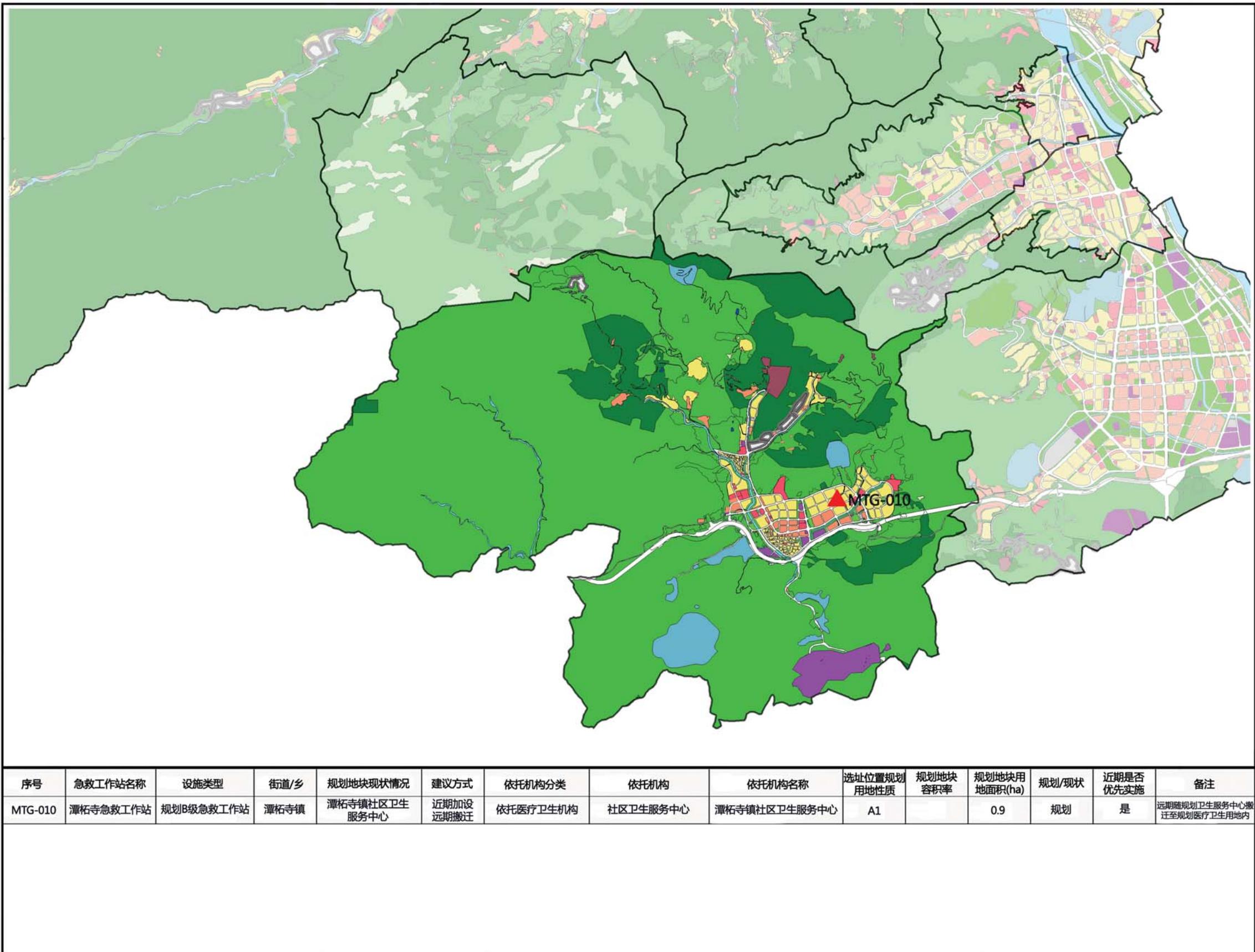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★ 急救中心站
- 现状A级急救工作站
- ▲ 现状B级急救工作站
- 规划A级急救工作站
- ▲ 规划B级急救工作站
- 居住用地
- 产业用地
-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
- 市政设施用地
- 绿地与广场用地
- 道路用地
- 交通设施用地
- 特殊用地
- 城市水域
- 对外交通用地
-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
- 战略留白用地
- 有条件建设区
- 其他建设用地
- 水域沟渠
- 水工建筑用地
- 水库水面
- 永久基本农田
-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
- 林草保护区
- 生态混合区
- 自然保留地
- 区界
- 新城界
- 乡镇界

门头沟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

门头沟柘寺镇街道规划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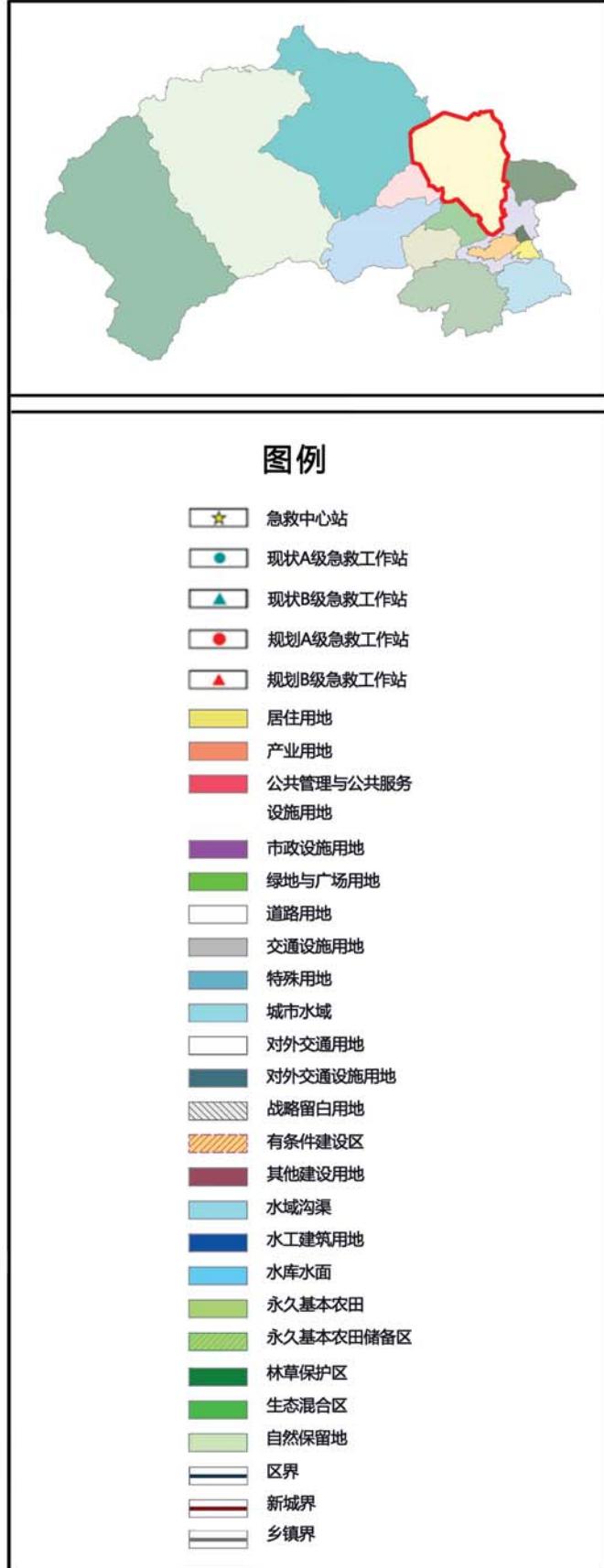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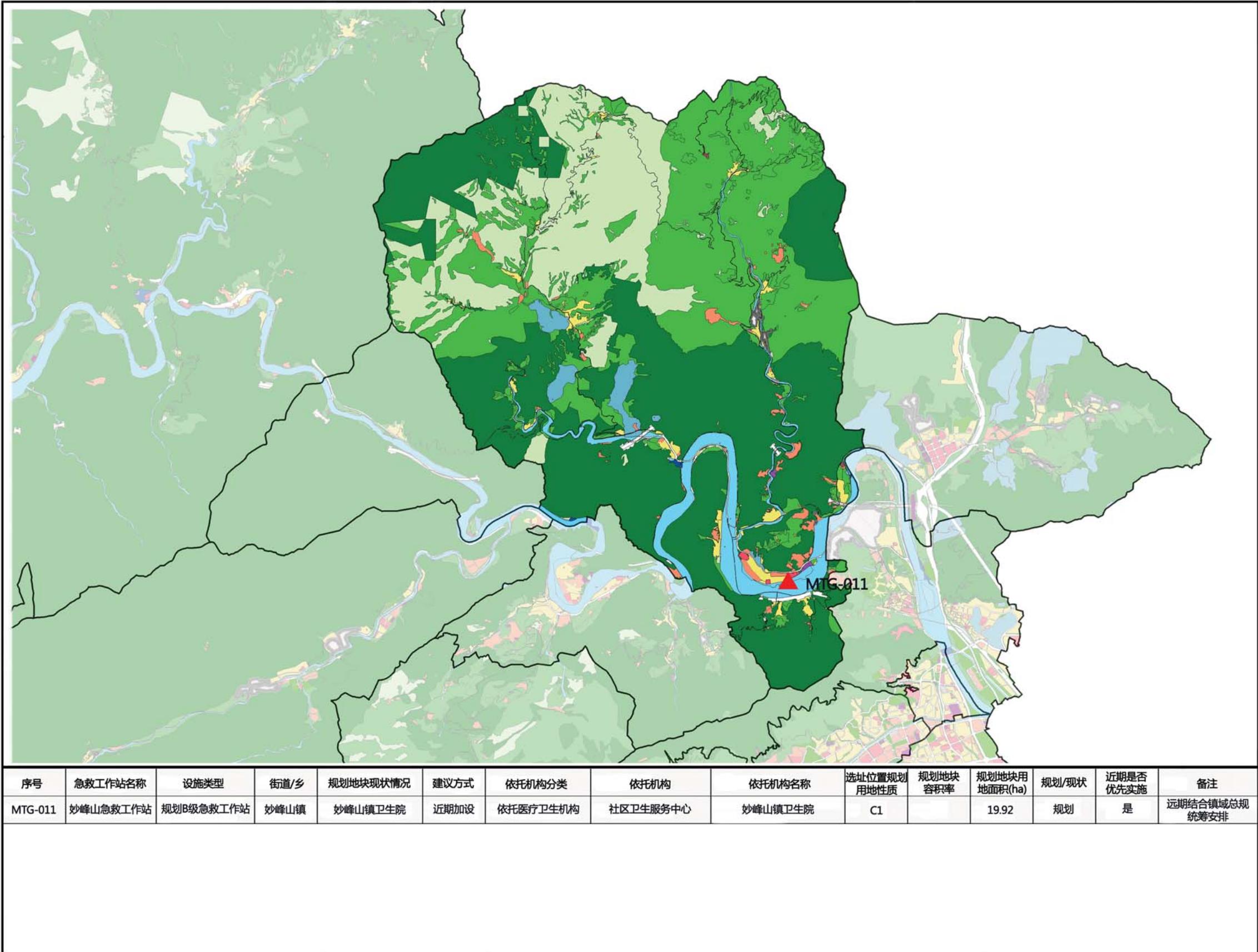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★ 急救中心站
- 现状A级急救工作站
- ▲ 现状B级急救工作站
- 规划A级急救工作站
- ▲ 规划B级急救工作站
- 居住用地
- 产业用地
-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
- 市政设施用地
- 绿地与广场用地
- 道路用地
- 交通设施用地
- 特殊用地
- 城市水域
- 对外交通用地
-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
- 战略留白用地
- 有条件建设区
- 其他建设用地
- 水域沟渠
- 水工建筑用地
- 水库水面
- 永久基本农田
-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
- 林草保护区
- 生态混合区
- 自然保留地
- 区界
- 新城界
- 乡镇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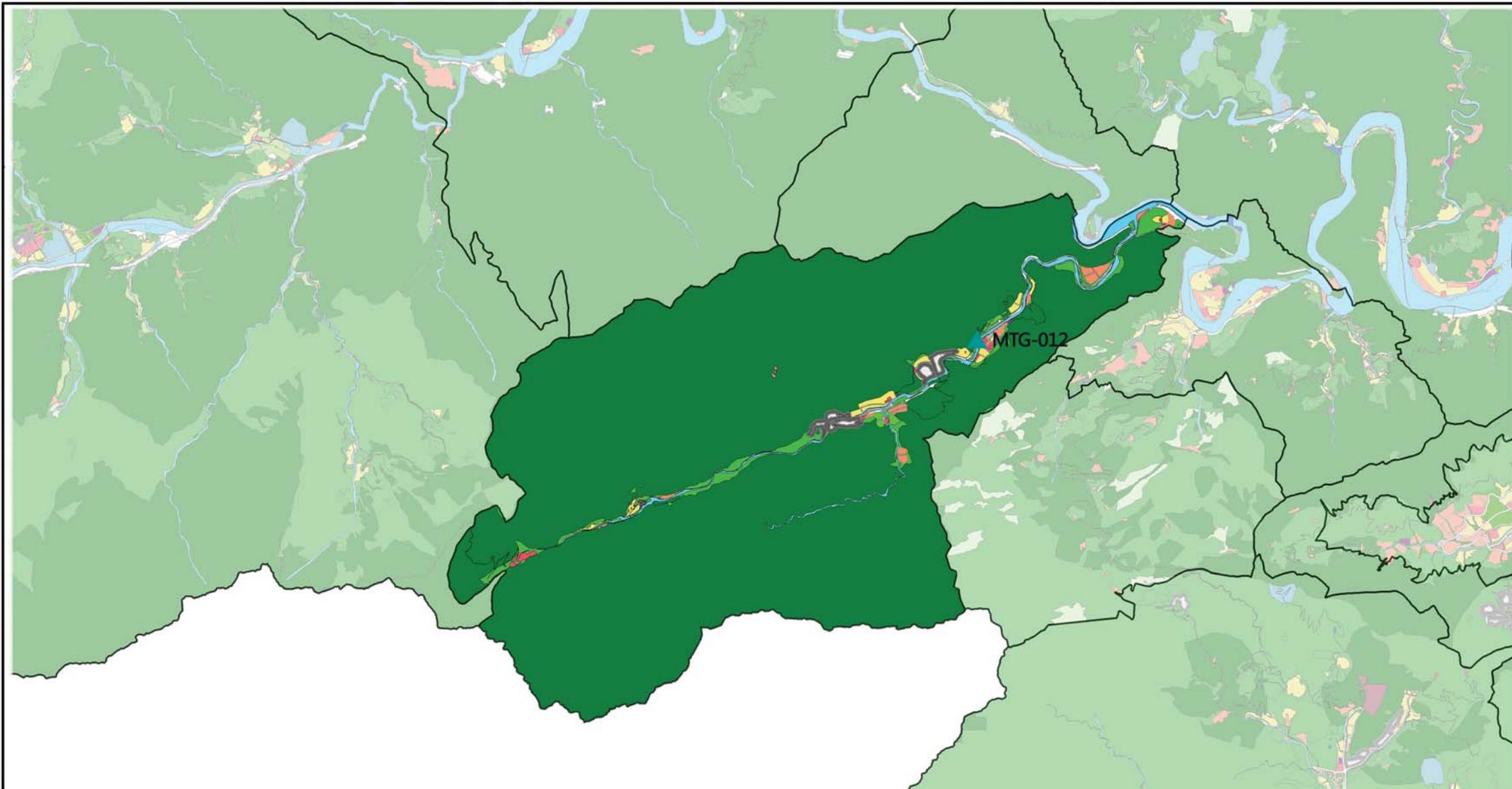
门头沟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

门头沟妙峰山镇街道规划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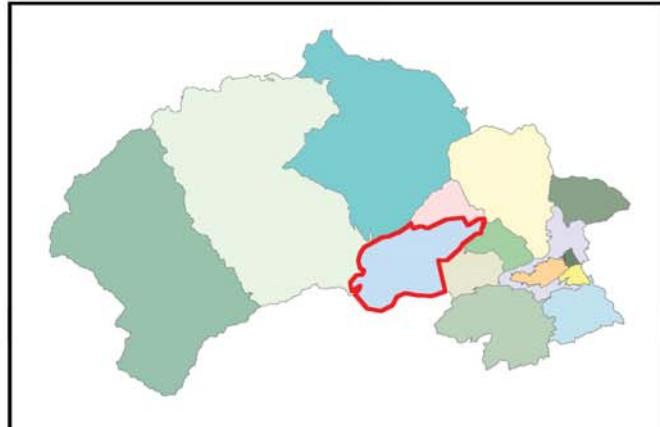


门头沟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

门头沟大台街道规划图则



序号	急救工作站名称	设施类型	街道/乡	规划地块现状情况	建议方式	依托机构分类	依托机构	依托机构名称	选址位置规划用地性质	规划地块容积率	规划地块用地面积(ha)	规划/现状	近期是否优先实施	备注
MTG-012	大台急救工作站	现状保留B级急救工作站	大台街道	大台医院	现状保留	依托医疗卫生机构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大台医院	A5		1.14	现状	现状	远期结合镇域总规统筹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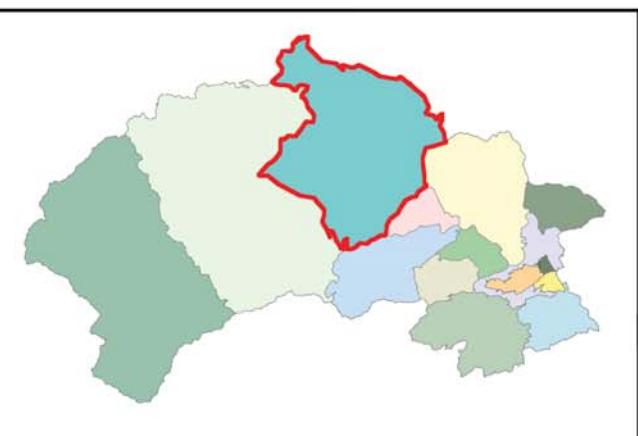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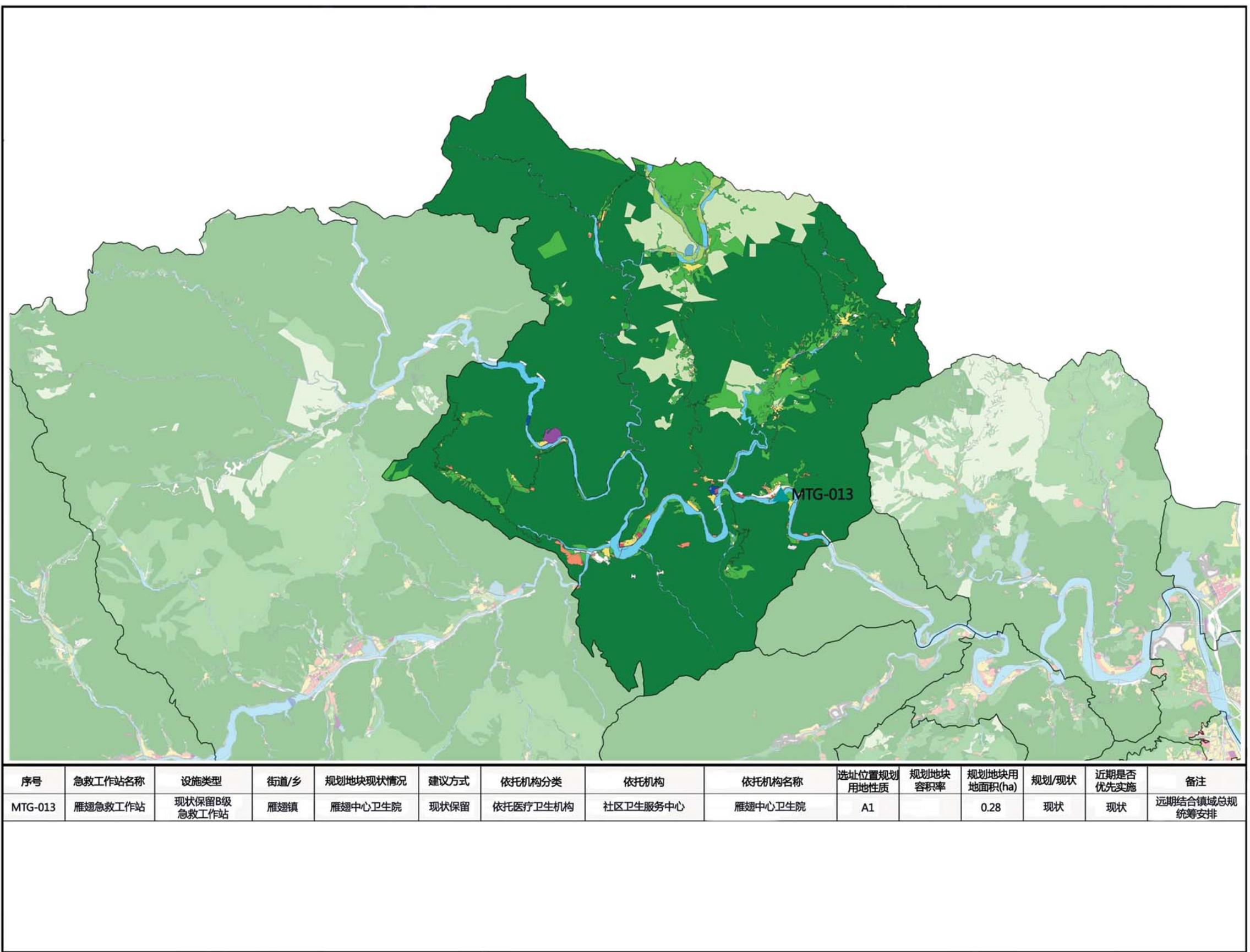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★ 急救中心站
- 现状A级急救工作站
- ▲ 现状B级急救工作站
- 规划A级急救工作站
- ▲ 规划B级急救工作站
- 居住用地
- 产业用地
-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
- 市政设施用地
- 绿地与广场用地
- 道路用地
- 交通设施用地
- 特殊用地
- 城市水域
- 对外交通用地
-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
- 战略留白用地
- 有条件建设区
- 其他建设用地
- 水域沟渠
- 水工建筑用地
- 水库水面
- 永久基本农田
-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
- 林草保护区
- 生态混合区
- 自然保留地
- 区界
- 新城界
- 乡镇界

门头沟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

门头沟雁翅镇街道规划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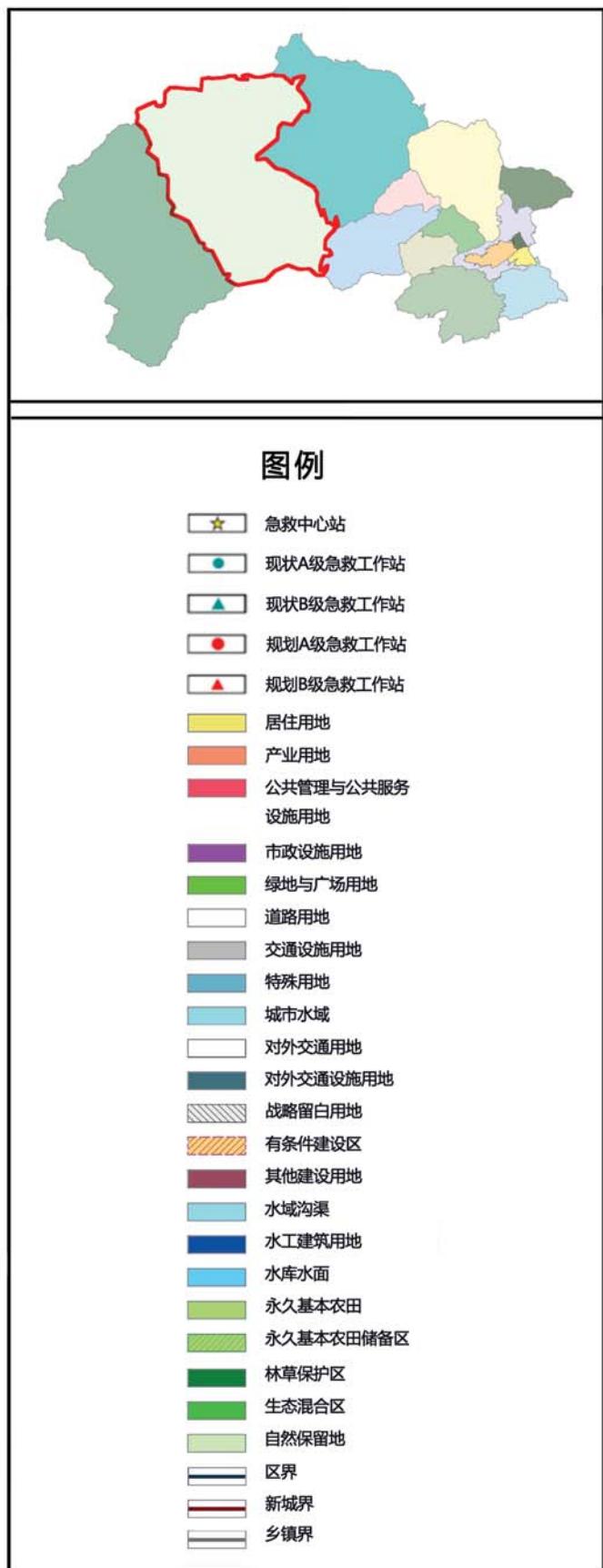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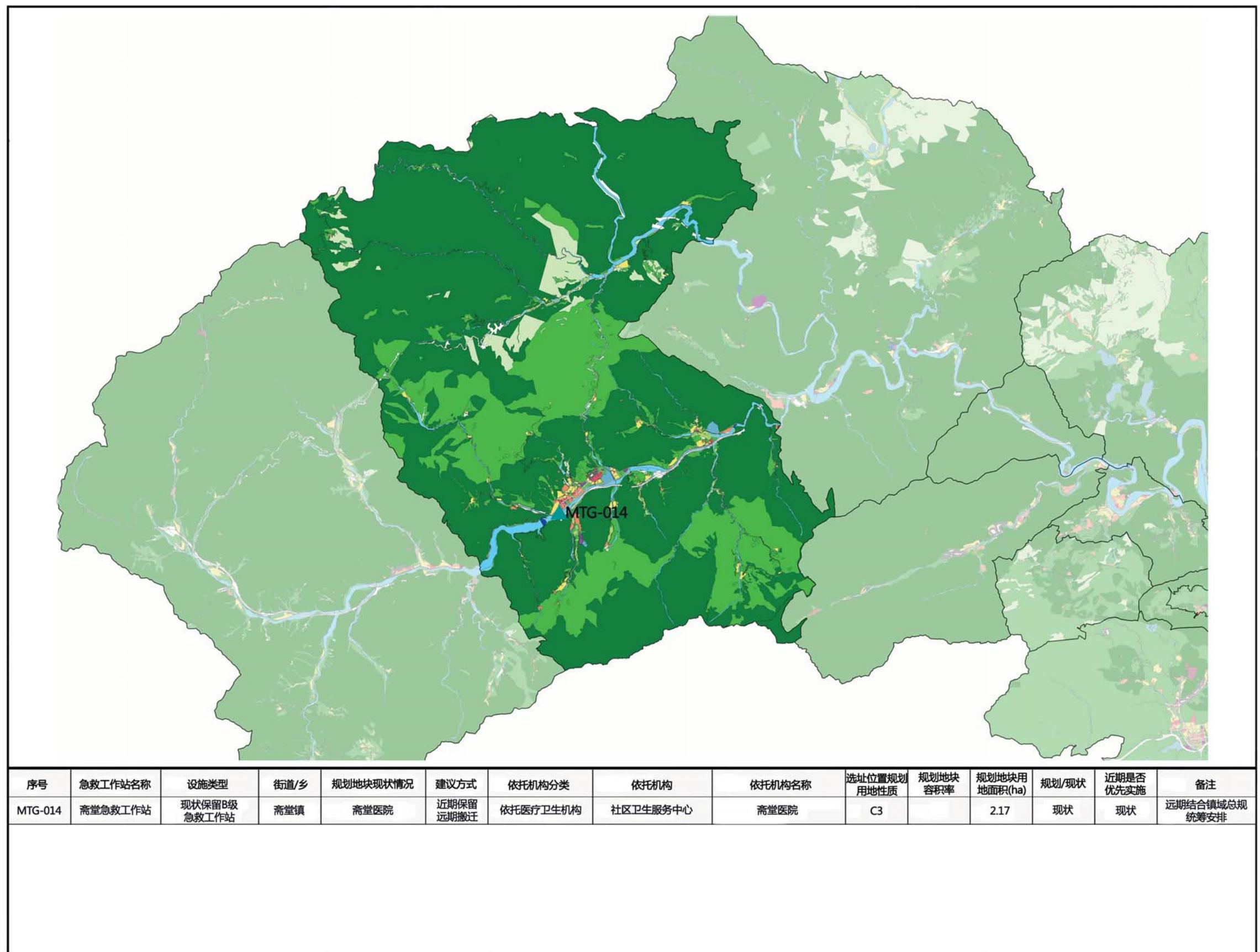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★ 急救中心站
- 现状A级急救工作站
- ▲ 现状B级急救工作站
- 规划A级急救工作站
- ▲ 规划B级急救工作站
- 居住用地
- 产业用地
-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
- 市政设施用地
- 绿地与广场用地
- 道路用地
- 交通设施用地
- 特殊用地
- 城市水域
- 对外交通用地
-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
- 战略留白用地
- 有条件建设区
- 其他建设用地
- 水域沟渠
- 水工建筑用地
- 水库水面
- 永久基本农田
-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
- 林草保护区
- 生态混合区
- 自然保留地
- 区界
- 新城界
- 乡镇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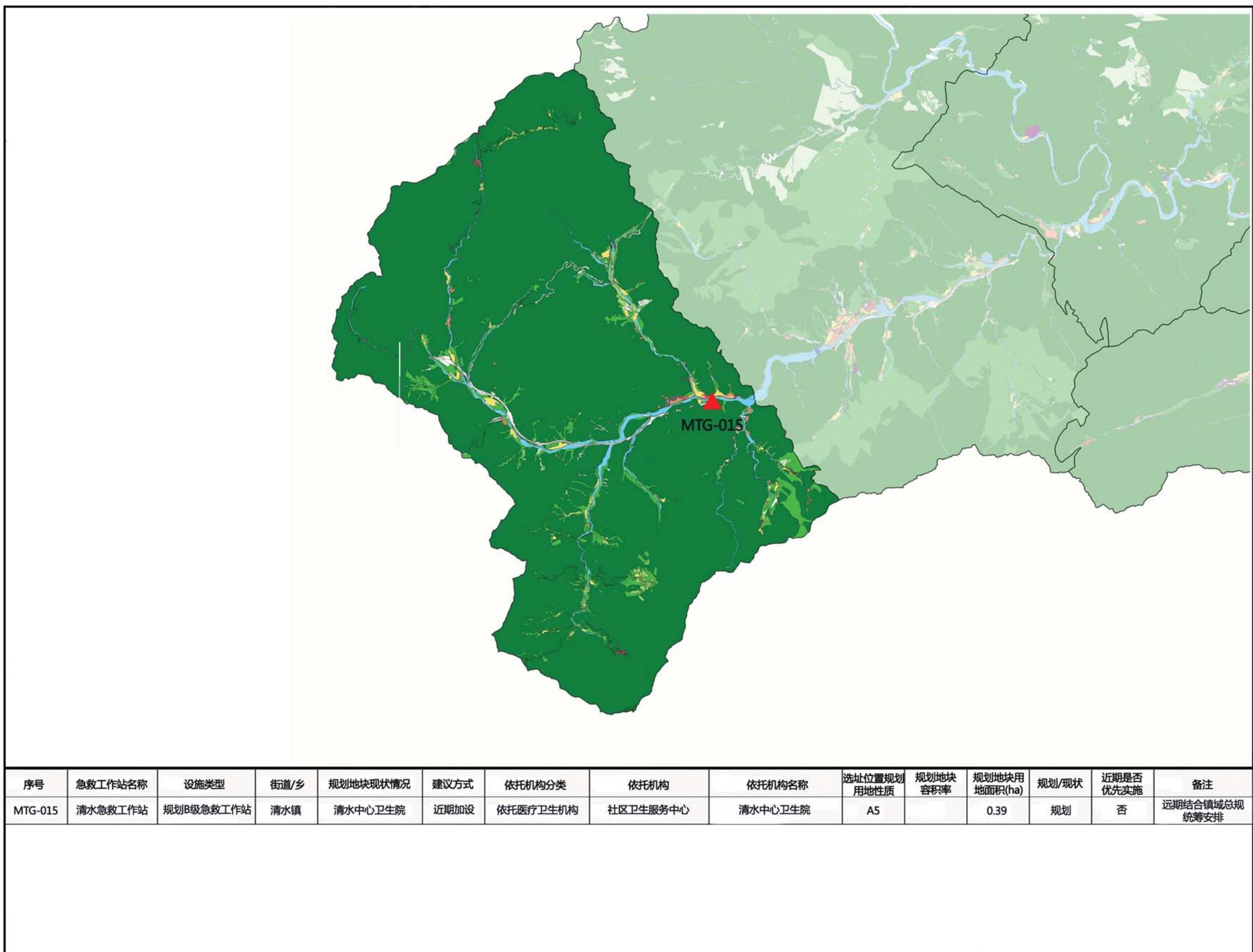
门头沟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

门头沟斋堂镇街道规划图则



门头沟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

门头沟清水镇街道规划图则



序号	急救工作站名称	设施类型	街道/乡	规划地块现状情况	建议方式	依托机构分类	依托机构	依托机构名称	选址位置规划用地性质	规划地块容积率	规划地块用地面积(ha)	规划/现状	近期是否优先实施	备注
MTG-015	清水急救工作站	规划B级急救工作站	清水镇	清水中心卫生院	近期加设	依托医疗卫生机构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清水中心卫生院	A5		0.39	规划	否	远期结合镇域总规统筹安排

